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因签订养老租赁合同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养老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会审议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详细情况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已披露公告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养老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故特此说明,在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原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养老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投票无效。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69,886,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4,190,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5,695,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2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79,974,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78,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5,695,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26%。

其中2名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存在重复投票;其中2名出席现场投票的融资融券账户存在出席数冲突,以上投票未被计入现场投票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800,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3%;反对4,06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8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06%;反对4,06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6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念清、邬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7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01,1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1,150	201,150	2020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股份共计201,15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8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795,9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10月24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自2020年10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顺、邹建宏等1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1,1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13.90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8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1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225,52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6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1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566,675股变更为564,365,52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4,566,675股变更为564,365,52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4,566,675元变更为人民币564,365,525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减(+,-)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917,947	68.18	-201,150	384,716,797	68.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48,728	31.82	0	179,648,728	31.83
股份合计	564,566,675	100.00	-201,150	564,365,525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发布《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部分董事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披露了刘力先生、李富全先生等人员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公安局《关于刘力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侦查进展情况的通知》,具体内容:"我局在侦办刘力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中,发现你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利用与你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等犯罪线索,相关犯罪事实我局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现将该情况告知你司,请你司做好配合工作。"

二、天赢链保理涉嫌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依据遂宁市公安局通知,并结合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我司合作成立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赢链保理")方式占用我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天赢链保理增资3.5亿元,其中公司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亿元,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02亿元,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48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赢链保理25%的股权。

天赢链保理工商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绍平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股权(15200万元),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股权(14800万元),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1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周政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天赢链保理应收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保理款余额约为4.05亿元(天赢链保理全部资金),明细如下:

资金需求方	保理资金提供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到期日	交易本金(万元)	利率水平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5-1	2021-7-10	14,800.00	8%
秦皇岛天洋电器有限公司/秦皇岛天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10-19	2023-10-18	9,326.85	8%
秦皇岛天洋电器有限公司/秦皇岛天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10-19	2023-10-18	4,937.94	8%
秦皇岛天洋贸易有限公司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10-19	2023-10-18	915.21	8%
天洋地产(迁安)有限公司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6-19	2021-6-18	10,500.00	8%
合计				40,480.00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完成对天赢链保理投资后,天赢链保理拟开展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支持各实体产业生态链中上游供应商的经营与发展,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的管理,减少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延伸市场价值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截止目前天赢链保理均只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保理业务,使得天赢链保理目前全部资金均被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使用。

鉴于相关资金占用细节和责任人员还有待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和侦办,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强化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强化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0年12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或"格林美")与陈星题(以下简称"乙方")、陈婷婷(以下简称"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股权中的合计16.5%股权拟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转让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8.5%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陈星题、陈婷婷。

1、陈星题

身份证号:330323196207******

住所:浙江市乐清市芙蓉镇建新路26号

陈星题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陈星题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19.62万元。

经查询,陈星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婷婷

身份证号:330323197506******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小路2号

经查询,陈婷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婷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600万元。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钴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标公司下设子公司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940	4940	65%
2	陈星题	2660	2660	35%
	合计	7600	76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星题	3762	3762	49.5%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686	3686	48.5%
3	陈婷婷	152	152	2%
4	合计	7600	7600	100%

3、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1)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289,468,314.08元,合并报表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85,375,844.18	流动负债	122,756,126.36
非流动资产	128,334,527.14	负债合计	124,242,057.24
资产合计	413,710,371.32	所有者权益	289,468,314.08

(2)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11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35,019.57万元。从评估基准日至今,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4、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总资产	368,754,275.40	413,710,371.32
负债总额	30,803,109.69	124,242,057.24
净资产	337,951,165.71	289,468,314.08
营业收入	738,976,624.77	182,589,326.61
利润总额	61,886,457.38	18,929,556.36
净利润	52,356,178.86	16,512,049.1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份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6.5%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转让给乙方14.5%,转让给丙方2%。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35,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鉴此:乙方受让14.5%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5,075万元,丙方受让2%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7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用货币方式支付。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各自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剩余部分(49%)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受让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相关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

1、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股权转让完成前)新增的非经营业性债务,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2、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所产生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3、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的经营行为发生的税务风险(比如需补缴税款等)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承担。

(四)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两名,甲方提名一名,董事长由乙方担任,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11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35,019.57万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35,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16.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775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可以拓宽目标公司的融资途径,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扩大资本实力,强化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资本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公司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强化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阅本次浙江德威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浙江德威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格林美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的通知,格林循环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申请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登记,并于12月28日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予以辅导备案登记的反馈,辅导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从上市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工作;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计划、技术、基建等工作。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个人简历:

吴林川　男,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林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峰　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铜矿峪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张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新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新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新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新盘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刘新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工作;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计划、技术、基建等工作。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阅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吴林川、张峰个人简历

吴林川男,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林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峰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铜矿峪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张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清波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根